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

24761

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
聯合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579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修正草案

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Google Meet視訊會議(會議連結：[https://meet.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ho-ukwf-vod)

[google.com/xho-ukwf-vod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ho-ukwf-vod); 會議代碼:xho-ukwf-vod)

主持人：本署許副署長麗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鉉淑 02-77367456

出席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家長協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全國幼教家長聯合總會、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促進兒童福利家長聯盟總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、本署學前組蔡副組長宜靜、本署學前組郭科長芝穎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採「Google Meet視訊會議方式」辦理，請與會人員自行使用筆記型電腦或相關設備與會，並於當(6)日下午1時10分進行連線測試。

二、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本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，請與會人員於指定時間進入會議室完成連線測試，並請準時與會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研商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 修正草案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於101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，自101年1月1日施行，歷經4次修正，最近1次係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本次盤整實務意見反映，就幼兒招生年齡擬具第2條修正草案(另行提供)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研商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條文
修正草案會議視訊會議通知說明

一、會議資訊：

(一)會議連線測試時間：111年5月6日 下午1時10分

(二)會議開始時間：111年5月6日 下午1時30分

(三)會議室連結及代碼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ho-ukwf-vod>

會議代碼:xho-ukwf-vod



二、參與會議步驟說明：

(一)請與會人員加入正式會議室，加入正式會議室後，以文字留言視同完成簽到，簽到方式「團體名稱-職稱-姓名」、「縣市-職稱-姓名」以利身分辨識。

(二)桌上型電腦使用者需配備視訊鏡頭、麥克風及耳機，筆記型電腦、平板及手機使用者建議搭配耳機，並請於安靜的空間參與會議，避免收發音干擾。

【簽到畫面說明】

步驟1:



步驟2

